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戴瑛萱

電話：02-27208889#3336

傳真：02-27232793

電子信箱：qa-debbietai07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旅字第1076016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包車旅遊會議紀錄、優良包車旅遊業者推薦表格(1775505\_1076016361\_1\_ATTACH1.docx、1775505\_1076016361\_1\_ATTACH2.xlsx)

主旨：為推廣合法包車旅遊，惠請提供優良包車旅遊業者名單，以利本局後續宣傳，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局107年8月27日北市觀旅字第1076015401號「研商包車旅遊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於10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貴會所推薦之業者資訊(須具備外國語言網頁及外語客服)，以利本局後續推廣，並做為外國旅客來臺旅遊時參考運用。
- 三、併請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轉知各大計程車隊，建議其可與旅行業者合作，並於其車輛刊登相關廣告，以利推廣，至紉公誼。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入境旅遊協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副本：

2018/09/18  
交 18:21:20 章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 陳建志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研商包車旅遊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 地點：城市旅遊科會議室

參、 主席：江專門委員春慧

記錄：戴瑛萱

肆、 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會議討論：

（一）交通部觀光局

1. 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旅行業為特許行業，如果駕駛係憑自身經驗學識，對載運沿途之景點、商家進行介紹，而不因此加以收費，則屬於提供附加服務性質，非屬經營旅行業業務；如果有就上開情形為收費，或將該筆費用包含在租車費裡，即有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虞，倘非旅行業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規定，將處新臺幣10萬到50萬元罰鍰；觀光局就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情形亦將進行查處。
2. 導遊人員係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12款規定）。是故，導遊本身不能招攬旅行業務，應受旅行業之僱用、指派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始得執行導遊業務。（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如果導遊人員受公司或旅行社委

託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其導遊之報酬應向其僱傭人、指派人收取；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由交通部觀光局製發之導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如自行製發導遊證並宣稱有國家認證效益，即有偽造公文書之虞。

3. 乘車費用應循公路機關(公路總局)法規辦理。如果為總價收費，費用包含旅遊的安排、設計、介紹或招攬，該乘車費用僅係其總價之一部分，即有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虞。
4. 非合法登記之旅行業者，而經營旅行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建議可由旅行業者與計程車業者合作，可於計程車車體張貼旅行社廣告，以增加旅行業之旅遊商品、行程等曝光度。

## (二) 台北市公共運輸處

1. 計程車跨區經營，出發地必須在共同營業區裡面，以台北業者為例：如果是從高雄出發回台北就不行，如果是從台北出發到高雄則 OK。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計程車須按規定跳表收費，如果價格經雙方合意而未跳表，之後若有消費爭議，會朝對消費者有利方向處理，回歸該管理規則。如果是租賃車，則無此限制。
3. 計程車隊須跳錶收費，若為接受旅行社委託而由旅行社向旅客收費的情形，則旅行社應給予計程車隊合理的費用。

### (三) 皇冠大車隊

1. 皇冠有簽約多家旅行社，目前約有三成的比例是觀光包車。
2. 若發函推廣包車旅遊時，建議副本通知車隊公司以利對司機進行宣導，避免司機私下接洽，違法被罰。

### (四) 台灣大車隊

1. 台灣大車隊有配合成立的旅行社，合法叫車約 1 萬 5 千件/年。
2. 台北市飯店近 9 成都是跟特定司機合作，有些遊走法律邊緣或不合法，排擠到合法業者，建議主管機關可行文飯店宣導。
3. 如果不是機場的特約計程車，因有相關的法規規定，無法停車載客。

柒、會議結論：

1. 包車旅遊的推廣仍需與旅行社結合，不致有法律上的問題。
2. 已經進駐機場的旅行社，有提供短期旅行的安排供轉機旅客選擇。
3. 旅行業者、飯店、車隊可共同合作提供包車旅遊服務；未來台北旅遊網可提供相關連結，商務客或自由行旅客亦可透過台北旅遊網來訂車。
4. 建議計程車隊可於車體上放置旅行社廣告，在合乎法令規範前提下，觀光客在看到廣告時，即可快速地利用該服務。

柒、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